

饶阳县地名信息更新 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109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冀民函〔2019〕12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就饶阳县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进行如下安排：

饶阳县地名信息库是国家地名信息库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重要基础数据库，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重要成果。由于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底，至今已有6年多时间，期间行政区划和很多地名已经发生了变化，有必要根据实际变动情况进行相应更新，且针对原地名数据库中不够准确和不标准部分进行规范补充完善。为进一步建好用好国家地名信息库，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机制，对于更好履行地名管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地名信息现实性、准确性，推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目标

饶阳县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名信息的采集、更新、上报工作，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充分发挥专业部门和各级组织（乡镇、村）、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工作要求及流程，做好地名信息的采集、更新、完善。

1、在全面做好地名信息采集更新的基础上，着重突出地名的基本信息，包括：地名的标准名称、类别地理位置、原读音、罗马字母拼写和来历、含义、历史沿革等。把2019-2020年完成行政区划调整的地名添加至地名普查数据库，要重点针对地名名称不标准、不规范、属性信息不准确、多媒体缺失等问题进行查缺补漏、核实纠错。

2、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的问题信息，并同步更新至地名普查数据库。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自下而上报送、逐级审核把关、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请技术专业队伍支持，确保地名信息更新完善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实施情况

1、做好权限配置。在此前下发的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市三级账户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开展用户配置，并做好角色管理和权限控制工作。

2、设定工作流程。根据本地地名管理职能，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流程设定工作。设定统一工作流程，督促本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执行好本级工作流程。

3、搞好系统对接。要做好本地现有地名管理系统与国家地名信息库的数据衔接工作，实现不同系统间地名信息统一规范、无缝衔接。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确保与国家地名信息库衔接致的前提下，建设本级地名信息服务平台。

发挥部门优势，整合部门力量，主动联系、积极争取各专业地名主管部门支持，通过数据共享完善地名信息。利用好网络资源，运用网络搜索、大数据比对等技术，开展数据挖掘和信惠比对，使地名信息更加全面、准确。依托技术单位和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APP 等网络媒介工具，广泛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4、加强组织领导。把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立足当地实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完善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好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上报等工作。强化保障措施。把地名信息更新完善作为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人员配置，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技术单位负责等多种方式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

工作，做到有人干事、有钱干事。确保数据安全。牢固树立数据资源保护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管理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涉密、敏感地名信息管理工作。数据传输及报送的过程要注意安全与保密，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涉密、敏感地名信息要采取线下更新方式，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防止出现失泄密情况，确保地名信息安全。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该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所有专项资金由县民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项目标准要求进行编制，报县政府审查批准后，再会同财政局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再由县民政局按专项资金进度报财政局拨款。二是专项资金制度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项目资金实行收支专账核算，实行专款专用、按程序拨付办法管理。三是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上级要求，专项资金由县民政局地名股提出分配使用意见，提交局务会集体审核批准，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直接拨付供应商。

三、项目管理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一是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对全县的地名基本情况进行清查，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实施阶段及成果验收和转化利用阶段由中标单位完成。二是严格项目计划管理。专项资金计划由县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上级审查批准后，再由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审批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预算。三是规范了拨款程序。四是制订了项目标准。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

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饶阳县民政局地名信息更新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饶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00%			
	其中: 财政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0	其中: 财政	10	1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项目立项规范性2、地名标志与标准化建设完成 3、数据库建设完成			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是否制定本级普查实施方案, 并经上一级地名普查办批准后实施	10	等于	是或否	是否制定	是	完成	10
			是否召开各类普查工作会议, 包括启动会、协调会等。	10	等于	是或否	是否召开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当年资金使用率=当年资金使用总额÷当年资金收入总额×100%。	8	≥	85	%	100%	完成	8
			项目普查经费分配方案是否科学,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8	≥	95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全部增设更新完成后地名标志覆盖率情况。	8	≥	90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考核地名代码及标准名称符合《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	6	等于	是或否	是否符合《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的	是	完成	6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资料完善率	5	≥	95	%	100%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地名来历、含义、历史沿革、填写规范等。	10	等于	是或否	考核地名来历、含义、历史沿革、填写规范等	是	完成	8
			考核档案的归档内容、归档文件、整理分类、档案目录、档案密级及保存等情况。	10	等于	是或否	档案是否完整	是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地名的汉字、民族文字及罗马字母的规范书写。	5	等于	是或否	书写是否规范	是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10	≥	95	%	100%	未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需提高加强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 应减少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的差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 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饶阳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绩效自评报告

一、整体支出概况

（一）基本情况。社区建设项目主要是用于社区建设101.5万元。本级安排100.8万元用于社区办公用房租赁及元转、党群服务经费。绩效目标：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二）收入、支出基本情况。

1、收入情况：2020年预算总收入101.5万元。

2、整体支出情况：2020年预算支出100.8万元，社区运转经费15万元，社区办公用房租赁55.8万元，党群服务经费30万元。

二、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社区运转经费15万元，社区办公用房租赁55.8万元，党群服务经费30万元。

2、经费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饶阳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社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3、坚持跟踪问效。注重跟踪问效。对该专项资金定期开展专门检查，杜绝假报、冒领等现象发生，对发现的问

题及时处理。同时对重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金绩效情况

按政策规定标准按年初预算通过财政局信息一体化系统直拨货物供应商，有效保障了资金安全，维持了基层组织的稳定。通过先期建成社区的示范带动，让全县群众就近看到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带来的好处、实惠和利益，主动参与到新型农村建设中来。在社区建设过程中，我们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原则，力争建设项目一站多能、一室多用，建成的社区服务中心合理设置服务内容，可开展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文体娱乐等多项活动，方便了村民，提升了社区服务水平，收到良好的可持续效益。社区建设项目完成后，改善了社区服务中心的办公条件，有效缓解了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匮乏，满足社区发展和居民群众需求。

五、存在的问题

资金量难以预算精确。由于政策性强，突发性任务多，人员和标准每年都不一样，资金量难以估计。

六、改进措施

- 1、确保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 2、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 3、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饶阳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饶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5	到位数	100.8	执行数	100.8	99.31%			
	其中：财政资金	101.5	其中：财政资金	100.8	其中：财政资金	100.8	99.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和服务用房建设的资金支持，提高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建设标准，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通过对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和服务用房建设的资金支持，提高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建设标准，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修缮项目数	10	等于	1	个	2	完成	10
			是否保障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10	等于	是或否	保障社区办公场所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当年资金使用率=当年资金使用总额÷当年资金收入总额×100%。	10	≥	85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付资金	10	≥	85	%	99.31%	完成	10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资料完善率	5	≥	95	%	100%	完成	3
			...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10	等于	是或否	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经常性	完成	8
			为社区居民提供满意服务，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10	等于	是或否	明显改善、稳步提高	明显改善、稳步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社区发展和居民群众需求有所改善	5	是或否	显著改善	是	完成	5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0%	完成	10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10	≥	95	%	99.31%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资金量难以预算精确。由于政策性强，突发性任务多，人员和标准每年都不一样，资金量难以估计。改进措施：1、确保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2、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3、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饶阳县县级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中央资金 2834 万元 (冀财社【2019】117 号 1969 万元, 冀财社【2020】41 号 663 万元, 冀财社【2020】61 号 240 万元, 冀财社【2020】211 号 38 万元);

(二) 省内资金安排、下达预算情况: 省级资金 699.5 万元 (冀财社【2019】119 号省级资金 697 万元), 衡财社【2020】17 号省级资金 2.5 万元)。

(三) 本级安排 696.859458 万元, 饶财预社【2020】44 号 59.23814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冀财预社【2020】30 号用于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49.068166 万元, 饶财预社【2020】102 号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263 万元, 饶财预社【2020】113 号存量资金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265 万元, 冀财预【2020】40 号特别抗疫国债 14.869504 万元,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38 万元,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及精简退职职工救济及农村特困供养 7.683648 万元。

(四) 上年结转 6.108108 万元;

2020 年共计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36.467566 万元。发放个人账户资金为 4235.446919 万元, 结转下年 1.020647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99.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收到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834 万元，省级资金 699.5 万元，本级安排 696.859458 万元，上年结转 6.108108 万元；2020 年共计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36.46756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发放个人账户资金为 4235.446919 万元，结转下年 1.02064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9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活动主要由民政部门承担，同时涉及财政部门资金保障和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民政局负责救助政策管理，协同财政局分配下达救助资金，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活动具体实施和相关救助政策具体落实，并协同财政局管理救助资金。中央、省级分配下达的救助资金按规定全部用于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支出。针对救助活动涉及面广、资金使用分散问题，为充分发挥有限救助资源的最大效用，从 2016 年起，我省和中央相继出台了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办法，救助资金可以在规定范围内统筹整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饶阳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民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救助工作力度，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水平。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份，惠及农村低保 3361 户，5507 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740 户，1782 人，其中全自理 1646 人，半护理 100 人，全护理 35 人。城市低保 284 户，399 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6 户，6 人，其中全自理 3 人，半护理 3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有 2064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有 3382 人。孤儿 22 人，其中机构养育 1 人，社会散居 21 人。临时救助 95 人，流浪乞讨 15 人。

(2)质量指标。一是根据衡水市民政局、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

(衡民[2020]41 号)，确定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1、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提高至 670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提高至 5000 元。根据低保对象家庭收入状况及家庭成员劳动能力情况低保金分三档发放。A 档为重点保障对象，城镇低保按照低保标准全额每人每月 670 元发放，农村低保按照低保标准全额每人每月 417 元发放；B 档为基本保障对象，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按照最低补差指导标准 120%比例 474 元发放，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按照最低补差指导标准 120%比例 288 元发放；C 档为一般保障对象，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按照最低补差指导标准 100%比例 395 元发放，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按照最低补差指导标准 100%比例 240 元发放。农村特困由每人每月 478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542 元。城镇特困由每人每月 800 元调整到每人每月 880 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每人每月 316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158 元；全自理每人每月 79 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 号）的要求，民政局对 2020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补助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将专项资金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工作。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6 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发放。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对象，标准为每人每季度 126 元。以上资金每月发放一次。4、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分散供养 1000 元每人每月，集中供养 1450 元每人每月，按月发放，每月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该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5、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兜住底线。

（3）时效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月按政策标准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4）成本指标。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全年支出控制在预算数内，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一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我国人口众多，由于自然灾害、疾病及丧失劳动能力等各种原因，部分群众面临生活困难。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对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定额补助，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

济，逐步实现了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对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弱有所救的企盼。2020年纳入全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及孤儿救助人员7716名，发放临时救助人员95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64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有3382人。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4235.446919万元。二是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困难群众大多为“老弱病残幼”，他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一旦遇到生活困难，基本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完全靠政府救助。因此，实施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弱势群体生存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政策性较强、程序要求较严，申请救助对象情况复杂，工作稍有差错或程序不规范、严谨，将引起社会不稳定。从评价小组现场调查情况来看，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基本满意，对党和政府的关怀深表感谢。

（2）可持续影响。紧紧按照“兜好、兜牢社会保障最后一张网”“小康路上不落一人”的工作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完善救助长效机制，切实履行好脱贫攻坚战中兜底保障的工作职责，实现了既“困有所救”又“弱有所扶”，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的政策性补助，通过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全方位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以及各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全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

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深入检查评价，严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政策规定对照衡量，也发现了救助管理中的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因一些乡镇上报发放花名册不及时导致资金发放不够及时问题，另外有一些村公开公示制度执行还不够规范，以及对救助管理活动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在以后的工作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公开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完善救助资金银行代发制度，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安全发放。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重点加强核查工作。二是加大监管力度，防范运行风险。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监督检查机制，瞄准风险点和关键环节，突出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核查等易发生问题环节的重点监控。三是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活动绩效。进一步优化救助管理活动流程，强化各类政策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效率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已通过饶阳县民政局公开栏进行公示。

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饶阳县民政局2020年县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饶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6.859458	到位数	696.859458	执行数	696.859458	100.00%			
	其中：财政	696.859458	其中：财政资金	696.859458	其中：财政资金	696.859458	1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4. 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5. 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6.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7.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1. 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4. 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5. 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6.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7.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	≥	3000	人	5906	完成	10
			特困供养人数	10	≥	1500	人	178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8	≥	85	%	95%	完成	7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时	8	≥	95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	8	≥	95	%	100%	完成	8
			...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6	≥	农村4400元/年、城市7260元/年	元/年	城镇低保每人每年804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年	完成	6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资料完善率	5	≥	95	%	100%	完成	3
			...							
		社会效益指标	实地调查现有孤儿	10	≥	1	次	100%	完成	1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有所提升	改善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政策	5	≥	80	%	95%	完成	5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9%	完成	10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10	≥	95	%	100%	未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薄弱环节。主要是因一些乡镇上报发放花名册不及时导致资金发放不够及时问题，另外有一些村公开公示制度执行还不够规范，以及对救助管理活动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p> <p>在以后的工作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公开公示制度，确保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完善救助资金银行代发制度，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安全发放。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重点加强核查工作。二是加大监管力度，防范运行风险。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监督检查机制，瞄准风险点和关键环节，突出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核查等易发生问题环节的重点监控。三是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活动绩效。进一步优化救助管理活动流程，强化各类政策业务台账规范化管理，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效率水平。</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饶阳县民政局

综合事务工作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和省厅、市局的正确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履行“三基三聚焦”工作职责。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主要用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处业务费、社会购买服务、云视频平台建设、民政专干补助、民政对象慰问经费、购置设备款等，保障民政事业工作正常推进。

二、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做好民政信息化建设、婚姻登记等其他社会事务工作。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建设。

三、项目实施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民政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完善制度建设。建立了《饶阳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饶阳县民政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饶阳县民政

局合同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资金申请：业务股室提出用款计划，经集体研究后，申请资金。资金支付：由经办人、主管局长签字、局长审批后支付资金到代发银行或供应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的要在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备案，货物进行验收，不符合政府采购的，进行货比三家的规定，择优选择，按合同规定执行质量验收。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饶阳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社区规范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建设项目、合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本业务领域内部控制的决策、管理、执行、监督机构的职责，明确了本业务领域的业务环节；明确了业务环节的控制目标、控制要求、与其他环节的衔接控制要求等。我局通过建立健全内

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了权力的制约和责任追究，规范了业务行为，提高了数据信息质量，确保数据的安全完整可靠，杜绝了民政资金被贪污、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20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主要用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处业务费、社会购买服务、云视频平台建设、民政专干补助、民政对象慰问经费、购置设备款等，保障民政事业工作正常推进。补助资金按照批复后的预算内容完成项目的资金拨付。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反映购置质量合格的产品数量占购置总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云视频平台建设、购置设备款等工作从多方面保障民政工作顺利推进。

产出实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0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实施的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未发生延迟拨付情形。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成本与计划

成本一致，成本节约率等于 0。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弥补当地民政事业信息化建设的短板，有效改进基层人手不足的压力，对民政对象的困难问题及时发现，完善服务功能，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服务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更快解决促进地方公益事业发展。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2020 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资金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确定了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两个一级指标及 3 个二级指标，项目预算资金按照预算内容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加强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减少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的差异，明确责任主体、细化预算。

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饶阳县民政局2020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饶阳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4.944	到位数	605.72865	执行数	605.72865	96.93%				
	其中:财政资金	624.944	其中:财政资金	605.72865	其中:财政资金	605.72865	96.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民政信息化建设、婚姻登记等其他社会事务工作。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建设。				做好民政信息化建设、婚姻登记等其他社会事务工作。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	≥	95	%	100.00%	完成	10.00	
			云视频服务股室	10	≥	2	个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								
		成本指标	...								
			...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民政专干档案资料完善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社会救助核查比例	10	≥	30	%	100%	完成	10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对象政策知晓	10	≥	80	%	95%	完成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10	≥	95	%	99%	完成	10		
		指标2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	95	%	96.93%	完成	5		
		实际资金支出占预算的比例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强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减少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的差异,明确责任主体、细化预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